

2025 年度市直机关党组织活动专项资金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市直机关党组织活动专项资金

市级预算部门：中共江门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填报人姓名：郑飞鸿

联系电话：3277726

填报日期：2026.3.23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的设立背景

为建立健全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进一步激发基层党组织活力，保障市直机关党建工作的全面开展和质量提升，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条例，市委市政府每年度在财政预算中专门安排市直机关党组织活动专项经费，主要安排给由市财政供给的市直机关单位党组织，暂不包含垂直管理的中央、省属部门单位。

（二）立项依据

为确保市直机关党组织活动经费专项资金能够保障市直机关党建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江门市财政局 中共江门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江门市市直机关党组织活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江财行〔2024〕23号）、《关于切实加强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通知》（江财库〔2019〕90号）等，进一步规范党组织活动经费的管理使用。

（三）资金分配方法和标准

2025年，市财政安排市直机关党组织活动经费210万元，经分管市领导同意，经费按照机关党员数和党组织规模相结合的原则，同时考虑市直机关单位党组织活动需要和上年度党组织活动经费结余情况进行统筹分配经费。

（四）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督促和指导用款单位通过加强财务基础管理工作，建立

健全基础台账，规范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全面、客观反映专项资金收支情况，按要求做好财务决算。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票据销账制度。资金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或招投标的，按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执行；属于基本建设项目的按基本建设项目有关程序管理；专项支出形成固定资产的，及时办理资产入账和登记、移交手续，并纳入国有资产管理。加强档案资料管理，确保与专项资金申报、管理、使用相关的单据、凭证、文件、资料等按规定保管。

二、评估方式和方法

评估方式以日常工作情况和年底总结相结合。评估方式是结合机关党建日常工作的调研、检查，以及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及时了解掌握用款单位的党建工作成效。市直机关工委、市财政局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定期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配合审计、监察部门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三、评估结论

坚持围绕中心抓党建，深入实施“书记领办项目”，聚焦“百千万工程”、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产业科技互促双强等中心任务，推动实施并跟踪问效 202 个项目，促进党建与业务同频共振。激励担当攻坚克难，在重大项目一线成立临时党

组织 29 个，让党旗在一线高高飘扬。引导机关党组织和党员在疫情防控重大任务挺身而出，第一时间派出突击队奔赴重点区域，推动机关党员干部 13.7 万人次下沉一线，成立青年消杀队 4 支，划拨防疫经费 220 多万元，“两个作用”在疫情防控中得到充分发挥。带头推动绿美江门生态建设，组织机关党员捐款逾 170 万元，建设主题林 12 片，引导党员干部在服务大局中走在前、作表率。认真落实《关于推动全市基层党组织党员充分发挥“两个作用”进一步提升“双报到、双服务”质效的通知》，推动建立困难群众关爱帮扶机制，第四季度开展上门探访、贫困助学、实现“微心愿”活动 92 场次，帮扶困难群众 180 多人。成功举办第五届“侨都杯”改革创新工作大赛，全市 297 个项目参赛，7 个项目晋级省“先锋杯”决赛，荣获二等奖 5 个，三等奖 2 个，创新氛围进一步浓厚，创新成果日益丰硕。创新实施“湾区红链·珠西先锋”行动，与横琴、珠海、中山、阳江等地签订党建协作协议，围绕“乡村振兴与文旅融合发展”，牵头举办一区四市专职党务干部联合培训班，推动珠西四市 13 个对口系统联建共建，以党建联动赋能珠江口西岸高质量发展。

牢固树立大抓基层鲜明导向，对标“政治功能强、支部班子强、党员队伍强、作用发挥强”，评定命名首批市直机关“四强”党支部 111 个，举办交流研讨 5 场，强化示范引领。抓实党

员教育培训，突出党务干部、党支部书记等重点，指导举办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员干部培训班93期，培训3000多人次，工委举办培训班6期，示范培训500人次。规范基础党务，开展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排查，督促指导70个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任免机关党组织负责人36名，对新任的9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开展集中谈话。新发展党员220名，将党员发展对象培训课堂延伸至疫情防控一线，强化党性锤炼。印发《市直机关临时党组织工作问答》，规范临时党组织管理。加大党内激励关怀力度，慰问困难党员、老党员310余人，为122名老党员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加强和改进党徽党旗工作，实行党徽党旗集中配发、统一回收。修订《市直机关党组织片组活动制度》，出台活动指引，优化片组划分，加强工委班子成员对口指导，组织片组活动20多次，激发片组活力。做实有温度的党建，针对机关大龄青年婚恋难题进行情况摸底、精准对接交友需求，采取与工青妇部门联合、片组活动等形式，一月一主题举办青年联谊活动，搭建交流互动平台，助力青年安家立业促发展。

四、评估分析

（一）立项必要性

该项目对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关党建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

精神，紧紧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工作安排，以高质量党建促进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机关党建制度改革为抓手，以落实机关党建主体责任为牵引，带头做到“两个维护”，带头深化理论武装，带头夯实基层基础，带头正风肃纪反腐，全面提高机关党建质量，为江门奋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新增长极提供坚强保证。

（二）投入经济性

按照机关党员数、党组织规模、上一年度专项资金执行进度以及机关党建工作成效测算财政投入。2025 年成功举办第五届“侨都杯”改革创新工作大赛，全市 297 个项目参赛，7 个项目晋级省“先锋杯”决赛，荣获二等奖 5 个，三等奖 2 个，创新氛围进一步浓厚，创新成果日益丰硕。创新实施“湾区红链·珠西先锋”行动，与横琴、珠海、中山、阳江等地签订党建合作协议，围绕“乡村振兴与文旅融合发展”，牵头举办一区四市专职党务干部联合培训班，推动珠西四市 13 个对口系统联建共建，以党建联动赋能珠江口西岸高质量发展，机关党建工作取得一系列的成效，推动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

（三）绩效目标合理性

每年根据上级党组织党建工作安排，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结合上年度工作情况以及下年度计划，以落实落细重点任务，夯实党建基础为目标，合理制定党务干部培训班次、培育机关党建工作品牌数量、分配培养发展对象名额、

建设党员活动室等绩效考核目标。

（四）实施方案可行性

为进一步规范资金的管理使用，市直机关工委与市财政局联合制定《江门市市直机关党组织活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对于资金的使用范围、预算编制、执行管理、评价监督、单位职责等方面均作了明确的规定，实现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管理。资金分配方案经工委书记会集体讨论报市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通过财政预算指标下达至相关单位。同时，对每一笔经费专门下发使用通知，进一步规范各单位经费的管理使用。

（五）筹资合规性

党组织活动专项资金是市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市直机关工委直接管辖的市直机关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活动的财政补助资金。市直机关党组织是指市直机关工委直接管辖的由市财政供给的市直机关党组织，暂不含中央、省驻江门垂直单位党组织。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根据市直机关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目标任务等情况确定，重点保障落实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部署。